**驾校安全检查制度**

为切实把学校安全预防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到实处，强化岗位安全责任，确保集体财产和人员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 一、预防与排查：
 1、岗位安全责任：
 学校安全各职能安全责任人为分管职能安全安全直接责任人；校长、主管副校长为本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对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 2、安全大检查：
 每月组织教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大排查或大检查。由个部门、培训组负责人负责组织。
 3、认真坚持安全日巡查：
 各教练员每天都要进行安全检查，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学校校长。由校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再排查，并决定安全隐患整改事项。
 二、 报告与整改
 1、学校每一位教职工成员均有发现、报告和处置（能力范围内）安全隐患的义务。
 2、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落实安全整改责任人，按照学校的要求认真整改到位。